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余明錦

電話：27256393

傳真：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avisoyu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0635113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體育署為鼓勵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，請貴校優先推薦經濟弱勢學生（含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學生）報名參加「106年學生暑假體育育樂營」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6年5月22日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0600153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訂於106年7月1日至8月31日分北、中、南、東四區共辦理12項運動項目（87梯次），以鼓勵學生在假期從事運動休閒活動，藉由體驗運動、樂於運動、享受運動的過程養成每日規律運動習慣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
三、「106年學生暑假體育育樂營」活動說明如下：

- (一)實施對象：：以運動基本能力、體適能有待加強及未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之學生為主，如有餘額，開放其他一般學生參加。
- (二)報名（推薦）日期：

- 1、團體報名：106年5月24日起至額滿為止，由學校統一推薦符合前開實施對象資格之學生參加。
- 2、第二階段開放其他學生報名：自106年6月5日起至額滿為止（採個別報名方式）。
- 3、報名方式：請逕至本活動網站依指示完成報名程序，網址：<http://camp.ccu.edu.tw>。
- 4、審查程序：由承辦學校依前開實施對象資格進行審查。
- 5、其他：為鼓勵經濟弱勢學生（含身心障礙、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學生）踴躍參與本活動，凡經學校推薦報名之經濟弱勢學生免收任何報名費用。

(三)各營隊活動詳情及報名事宜，可洽各承辦學校或逕至上揭網站查詢；學校協助學生團體報名時，需學校推薦學生之通行碼為camp@wt2017（僅提供學校協助學生團體報名時使用）。

(四)本案如有相關疑義，逕洽該署承辦人：周利容小姐，聯絡電話：8771-1529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PIAN008 內部資料